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华昊审字[2026]0068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留意见事项

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：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9所述，融利公司子公司宁波融利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贴现过程中承担利息支出4,305,998.01元。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问询、检查等审计程序，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，该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如审计报告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以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相关认定与披露的准确性，不会导致融利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，董事会承诺积极整改、落实责任、强化内控、规范业务，确保2026年度消除非标、实现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针对上述审计意见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全面清查历史问题，夯实会计基础，清理大额其他应收款：制定专项催收方案，明确责任部门与回款时间表；对逾期款项启动法律程序；对无法收

回的按规定计提坏账或核销，压降往来款规模、降低风险。调整相关账务处理，确保票据贴现、利息承担、资金拆借等业务按准则准确核算、恰当披露，杜绝账实不符、列报不清问题。

(2) 完善内控制度，堵塞管理漏洞。修订资金与票据管理，强化审批与授权控制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问责。

(3) 聚焦主营业务，改善经营现金流。加大主业投入与市场拓展，提升盈利能力与造血能力；严控非主业资金占用，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，降低财务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